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2-013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调整。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01,74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262.17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17,509.4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752.78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18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89,207.80	89,207.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4,207.80	124,207.80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1、基本情况及原因

为满足“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促进募投项目便捷开展，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点告”）及全资孙公司西安点聚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聚创”），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九路软件新城A3-1”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九路软件新城 A3-1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点聚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九路软件新城 A3-1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的变更。相关

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1、增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证实施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根据各项目投资概算，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西安点告增资104,207.80万元，再由西安点告向其全资子公司点聚创增资18,00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2、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3337729812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7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邹小武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904室

经营范围：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须经审批的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网上销售；电脑图文设计；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平台及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372.94	156,042.10
负债总额	36,112.77	13,424.02
净资产	127,260.17	142,618.08
营业收入	49,919.74	25,690.34
净利润	20,057.67	15,357.91

西安点告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易点天下	74,000	100%	178,207.80	100%

（2）西安点聚创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MA6TWQMBXP

成立时间：2019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邹小武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0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软件销售；图文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与公司关系：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58.61	35,957.41
负债总额	6,826.88	30,253.89
净资产	3,031.73	5,703.52
营业收入	18,566.19	13,778.62
净利润	1,031.87	2,671.79

点聚创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西安点告	2,000	100%	20,000	100%

3、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落实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增资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增资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西安点告和点聚创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长远布局，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